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组成为：①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④投标文件及澄清函；⑤合同附件”。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承运范围：湾子第二幼儿园、药惠中心园、北樊社区幼儿园、观澜社区幼儿园、榆楚中心园、张卜中心园、南郭社区幼儿园、耿北社区幼儿园、耿镇第二幼儿园、耿镇中心园等10所公办园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含当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1,880,000.00元）（合同总价包含收缴学生的乘车费）。

（二）合同总价款指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校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租赁期内的车辆使用费、维修费、各项保险费、事故处理费、交通违法罚款、车辆及设备更新费、

人员工资费及车辆行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因学校布局调整、线路重新勘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变化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补充协议不得改变中标价之外的实质性条件”。

第四条：承运线路：经公安交管部门、交通局、教育局联合勘定的站点线路。接送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幼儿正常在园的日期；因区域内重大活动确需临时调整的，由幼儿园与乙方协商确定，幼儿园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当日接送具体时间由各园安排并于接送前一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

供应商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提供合规发票、季度运营台账、车辆保险、维保佐证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若季度考核存在扣分、违规情况，按考核细则扣减对应服务费。第二学期最后季度服务费拨付中扣除全年收取学生的乘车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企业、车辆、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者进行更换，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校车的使用状况（安全、卫生、环保等）及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等）进行检查，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人员。

4、按合同要求准时支付乙方运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运费。

2、对甲方、使用学校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及驾驶员有权拒绝执行”。

3、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规定。

4、执行任务的车辆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5、乙方应建立校车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6、乙方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资质证明及维修保证协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按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维修质量负责”。

7、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其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8、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每辆校车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备专职人员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运行时段实行值班制度”

9、为签订合同提供完整的资料。

10、乙方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行车，不得擅自变更行驶线路，提供安全、准点、优质、快捷的运输服务。

11、车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乙方应为每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为驾驶员、随车照管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复印件于每年投保后10日内交甲方备案；未按约投保的，甲方有权要求停运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驾驶员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证已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且每年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验”；年龄在25岁至60岁之间；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照管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年龄：年龄在25岁至60岁之间；接受校车照管专项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学生应急疏散、突发疾病处置；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

精神病等，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随车照管员应依《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9条履行职责；学生上下车时照管员须在车下引导、维护秩序，与学校指定人员当面交接并清点人数、做好记录，确认乘车学生全部离车后方可离车”。

（4）项目负责人从事车辆运输管理3年及以上；每车配备一名驾驶员和一名照管员，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岗位安全培训，从事车辆运输安全管理3年及以上。

12、乙方车辆的维修、油料、材料费、过桥过路费，司驾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安全员等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1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不得再次分包。

第七条：安全责任

（一）安全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的管理规定；

2、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校车运行标准并经公安机关登记和检验合格；整车技术和安全性能良好，各种配件完整、齐全、功能良好，并配备三防工具，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3、驾驶员应持有与所驾校车车型相应的准驾车型驾驶证（大型客车为A1，中型客车为B1），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证已签注）并每年通过审验，经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4、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法规、安全行车常识的培训。安排车辆执行任务时，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5、定期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在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的检查。

6、执行任务途中车辆若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过、原因、施救措施和损失情况，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事故；

（二）安全责任划分：

1、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学生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或学校过错造成的，由相应责任方依法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分担；事故系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依法处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责任人追偿”；乙方违章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

（一）验收内容调整为“车辆数量与车况、校车使用许可及校车标牌、保险凭证、驾驶员校车驾驶资格与健康状况、随车安全设备配置”；明确“校车使用单位”为承运范围内的各学校，验收单由甲方、使用单位、乙方三方签署。对其车辆性能参数、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校车使用单位（各幼儿园）的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与服务要求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1. 车辆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出现問題、瑕疵等，将视为车辆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2. 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车辆驾驶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若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弄虚作假、夸大车辆技术性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为符合投标承诺的车辆（含相应校车标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改为“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校车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单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车辆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系整车买卖验收口径，与租赁服务性质不符。建议改为“车辆及人员清单（车牌号、校车标牌编号、行驶证及检验证明、保险情况、驾驶员及随车照管员名单与资格证书复印件）”。

5、驾驶人员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1.擅自将服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的；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3.车辆或人员不符合约定，经甲方通知限期整

改仍不改正的；4. 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5. 其他根本违约行为”。

（二）若乙方校车因驾驶员或乙方原因造成迟到的，每次罚款200元。

（三）“乙方应立即调派已取得校车标牌的备用校车按时接送学生（备用校车数量及标牌信息见附件）；如导致迟到，按本条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乙方校车在运行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或服务学校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将幼儿名册、家庭住址、接送点位等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车辆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车辆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追加服务的累计补充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并依法办理备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执贰份，“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公司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1533921615

联系电话：

13909268925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0月8日

